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出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2月13日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热电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电热力”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3）。

二、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合规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润电热力持有公司159,796,6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，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表决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。
-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